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3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科技”)共同参与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瑞制药”)的增资事项。
● 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腾瑞制药新增注册资本180,398.3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腾瑞制药0.8966%股权。
● 鉴于市北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市北科技董事,市北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地产+投资”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投资能力,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深化“地产+投资”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公司拟与市北科技共同参与腾瑞制药增资事项,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腾瑞制药新增注册资本180,398.3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腾瑞制药0.8966%股权;市北科技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认购腾瑞制药新增注册资本90,199.1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腾瑞制药0.4483%股权。

鉴于市北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担任市北科技董事,市北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至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市北科技之间未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资”)与市北集团共同投资成立上海云置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云”),全权负责建设和运营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N070501单元22-02地块。云置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亿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云投资出资人民币12.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市北集团出资人民币8.4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4)。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担任市北科技董事,市北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58676355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3日至2030年11月22日
住所:上海市江湾三路238号1505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科技依托市北高新园区产业集群优势,主要投资于技术创新性强、团队能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处于成长初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并通过提供投资为主导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发展壮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北科技总资产人民币7,213.19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7,211.9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13.21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6305464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申敏
注册资本:19,392.81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2010年09月27日至2040年09月26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添加物生产,从事制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口罩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腾瑞制药是一家专注于生物、生物药物、原料药和化药的上海市高新企业,并已初步构建药品研发、生产、营销等领域的医药全产业链。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桃	1,341.8864	6.9195
2	倪尚博	209.5646	1.0806
3	刘扬	205.5538	1.0599
4	卢卓	109.7731	0.5661
5	上海腾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2.8538	25.2040
6	上海腾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1.7344	5.4749
7	上海兴拓德巨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1.2500	2.5332
8	珠海和道康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3.8889	8.6315
9	珠海和道康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5.5556	7.5056
10	杭州若沐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926	1.2509
11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6667	2.2517
12	苏州君联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431	8.1476
13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3342	5.0139
14	和道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3.8760	5.6406
15	甯宁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6408	5.0000
16	青岛市海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5.7126	4.0000
17	威宁道坤德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024	2.7500
18	宁波德厚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2132	2.600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4.8204	2.5000
20	嘉兴启通运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6246	1.0500
21	正浩(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9282	1.0000
	合计	19,392.8154	100.00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桃	1,341.8864	6.6600
2	倪尚博	209.5646	1.0415
3	刘扬	205.5538	1.0216
4	卢卓	109.7731	0.5456
5	上海腾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2.8538	24.1181
6	上海腾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1.7344	5.2767
7	上海福陆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1.2500	2.4415
8	珠海和道康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3.8889	8.3190
9	珠海和道康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5.5556	7.2339
10	杭州若沐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926	1.2057
11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6667	2.1702
12	苏州君联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431	7.8526
13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3342	4.8324
14	和道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3.8760	5.4364
15	甯宁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6408	4.8190
16	青岛市海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5.7126	3.8552
17	威宁道坤德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024	2.6505
18	宁波德厚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2132	2.505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4.8204	2.4095
20	嘉兴启通运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6246	1.0120
21	正浩(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9282	0.9638
2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2987	0.6724
23	上海科创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	0.0336
2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80.3983	0.8966
25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1991	0.4483
	合计	20,121.1734	100.0000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3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方

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3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和周晓芳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3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947,368.4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4	-	2020/7/27	2020/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提供对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